

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文件

财辽监函〔2023〕3号

关于报送 2022 年 1-12 月驻辽中央金融企业 经济运行主要指标的通知

各驻辽中央金融企业：

为全面分析当前驻辽中央金融企业经济运行状况，了解驻辽中央金融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制定相应的财政金融政策提供依据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预监〔2021〕4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请驻辽中央金融企业上报2022年1-12月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等情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报内容及时间

驻辽中央金融企业2022年1-12月企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2022年1-12月金融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》

(以下简称《指标表》)。请各金融企业全面准确填报，并于2023年1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将填好的《指标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czblnjgj@163.com，或刻录光盘邮寄至我局。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62号，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郭晶(收)，邮编：110015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有关企业可在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官网(<http://ln.mof.gov.cn>)下载《指标表》电子版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1-12月驻辽中央(银行)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
2. 2022年1-12月驻辽中央(保险公司)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
3. 2022年1-12月驻辽中央(资产公司)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郭晶 024-81083089)

财政部辽宁监管局

2023年1月6日印发
